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合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合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海口磷业的担保，合资方CPL按其股权比例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海口磷业的净资产价值远高于此次担保金额，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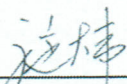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合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海口磷业的股东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同时对海口磷业实施债转股，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对等原则。本次债转股，有利于降低

海口磷业财务费用，提升海口磷业融资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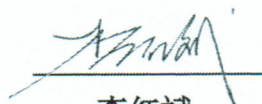
杨进

时雪松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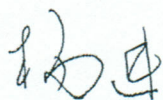
时雪松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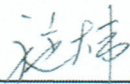
杨进



时雪松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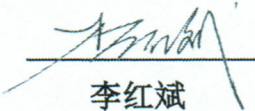
杨进

时雪松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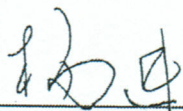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9日

者口... 提升... 审议... 程序... 规定... 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2018年7月9日